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内涝点整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为内涝点整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考核、检查和验收等提供支持服务工作。

（二）负责城镇燃气供应行业指导服务工作。

（三）负责地下管廊建设运营保障等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排水科、燃气科、管线科。

编制人数共计23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共计1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406018]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22.12		322.12	32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30.18	30.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8		30.18	3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		20.12	2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1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12.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12.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65		264.65	264.6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65		264.65	264.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65		264.65	26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15.0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		15.09	1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15.09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6018]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22.12	272.12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30.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8	3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	2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65	214.65	5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65	214.65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65	214.65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	1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6018]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2.12	260.62	1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62	260.62	
30101	基本工资	81.96	81.96	
30102	津贴补贴	0.25	0.25	
30107	绩效工资	114.04	114.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2	20.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6	10.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8.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	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	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11.50
30201	办公费	6.26		6.26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8]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8]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污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污水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会议纪要》（2021年第49号）的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区进行竣工图核查，通过QV检测、核对水流方向、管径大小、检查井数量等方式，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监管力度，有效提高我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同时，完成迎接各级环保督查前所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和市政府水环境调度会部署的各类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小区QV检测单价	= 6356元
		浓度提升应急措施水样化验单价	= 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区QV检测长度	≥23.6公里
		浓度提升应急措施水样化验数量	≥1500个
	质量指标	新建小区QV检测完成率	= 100%
		浓度提升应急措施水样化验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出具新建小区QV检测报告	及时出具
		按时出具水样化验数据	及时出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收集率	提升
		市中心城区水生态环境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查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全面做好燃气经营企业及场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治理、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燃气行业的应急管理，切实提高行业管理、经营、从业人员的风险防控意识与能力水平，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发生；加强燃气安全教育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形式进行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保障燃气使用环节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费单价	= 20000元
		燃气专项购置服务费（专家费）单价	= 20000元
		业务培训费单价	= 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费	= 5次
		燃气专项购置服务费（专家费）	= 3次
		业务培训费	= 2次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户数	≥ 10000户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 100%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 85%
	时效指标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宣传	≥ 1次
		各县市区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燃气专家隐患排查	≥ 1次
		每半年一次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 1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用户用气安全意识	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示率	≥ 90%
		问题整改完成率	≥ 9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燃气管网遭第三方破坏	≥ 90%
		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6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6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0.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6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0.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2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燃气经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各企业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用气安全，并加强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工作。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②《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③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原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燃气管理处）。

2) 实施方案

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燃气行业综合大检查；针对重大节假日和冬季、高温、汛期雨季等敏感时期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宣传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联合燃气企业对全市工商业用户、大型综合体、居民用户开展燃气

安全普查工作；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协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能力。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0 万元。

绩效目标：①加强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②加强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②质量指标：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无事故。③时效指标：老旧管网改造开工任务 100%。④社会效益指标：燃气行业平稳发展无事故。⑤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 90%。

2. “排水污水专项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目标 1: 紧紧围绕两个重点：“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深入开展污设施建设工程标准化考评, 推动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实现管理标准化, 提升施工人员建设水平。目标 2: 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及专项督查相结合。目标 3: 强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突出薄弱环节及重大安全隐患的专项整治, 结合今年发现的问题开展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专项督查工作, 加强对市中好城镇排水许可资料管理。目标 4: 对未办理城镇排水许可手续, 擅自排放污水的; 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给予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目标 5: 进一步规范城镇排水许可资料管理, 组织观摩学习, 学习先进的管理, 提升城

区污水设施管运行管理水平。目标 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 未按期改正项目和企业, 根据相应工作制度采取约谈通报措施, 对情节恶劣的, 依法依规进行。

2) 立项依据

1.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2.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3.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4.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5. 政策文件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 21 号) 3) 实施主体

3) 项目实施主体是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原景德镇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1.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区进行竣工图核查。2、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 21 号), 加强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的管理,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 ①推动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实现管理标准化, 提升施工人员建设水平; ②对违规擅自排放污水及时处理。

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 办理城镇排水许可申请表合格

率大于等 90%; ②质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管检查覆盖面大于等 70%③时效指标: 按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城镇排水许可申请表审批 100%; 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及时检查率 100%。④经济效益指标: 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施工产值增长率 $\geq 10\%$ 。⑤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在建污水设施工程项目安全态势平稳。⑥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水环境质量优良率上升。⑦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率 $\geq 90\%$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